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3,285,380股的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2,121,980股。

2、公司本次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72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400股，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26,0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8.4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285,380股）的0.5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 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72位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31,0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831,000×（1+0.4）=1,163,400股。

3、回购价格

3.1 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 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72位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1+0.4）=7.33元/股。

（2）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526,06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121,98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0,305	35.93%	-1,163,400	75,476,905	3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1.66%	0	67,518,745	31.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21,560	4.28%	-1,163,400	7,958,160	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45,075	64.07%	0	136,645,075	64.42%
股份总数	213,285,380	100.00%	-1,163,400	212,121,98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问询回复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2023年3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公司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集中竞价	2023年02月07日-2023年02月08日	15.44	10.00	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合计持有股份	2,498,741	1.29%	2,398,741	1.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681	1.03%	1,874,056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60	0.26%	524,685	0.27%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465.81	153,238.04	11.90
营业利润	42,446.72	51,220.18	-17.13
利润总额	43,775.69	51,750.05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9.53	41,694.39	-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6.58	18,000.82	10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5.07%	-3.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376.58	409,710.26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090.89	284,795.00	19.06
股本	89,622.54	75,923.91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75	0.8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同比减少9.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亿元，同比增长10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出售巴西电力项目实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约2.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3）报告期持有的美元资产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以及公司有息负债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34亿元，较期初增长1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91亿元，较期初增长19.06%，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股票发行、实现盈利和分配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市场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MBCP5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334号8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